

证券代码：837369

证券简称：超维能源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邓根根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2019-016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9-012、2019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2,000,000.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2,000,000.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2,000,000.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拟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西华兴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袁开明、蒋国庆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